

申請摘要

1.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8,530 平方米，現時空置，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PS/20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「綜合發展區」。
2.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貨倉，不屬於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內第一或二欄的准許用途，按照城規會條例，申請人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，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，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。
3. 擬議申請的 12 個小型貨倉，每個約 220 平方米，1 層高，高度不超過 7 米；貨倉將會用臨時物料搭建，主要存放小型建築材料（紅磚、沙磚、沙包或石包）、裝修材料（地磚/水喉/電線喉/銅喉/木板等）、五金工具、電子零件等貨品。
4.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，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。
5. 擬議貨倉涉及 3 個重型貨車上落貨位，貨倉主要從內地運送，然後暫時存放在貨倉內，再等香港的供應商或建築公司來取貨，司機會預先溝通好，同一時間內，場地內不會有超過 3 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。
6. 擬議貨倉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。
7. 申請地點附近的元朗屏山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，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，附近一帶缺乏，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，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。
8. 按規劃處記錄，在申請地點附近（同樣是「綜合發展區」規劃用途的地段），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多宗同屬物流中心或貨倉等的申請個案（A/YL-PS/633、A/YL-PS/662 及 A/YL-PS/708 等）。
9. 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，並無必然關係，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，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，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。

根據以上各點，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6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76 號餘段、第 677 號餘段、第 67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7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80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81 號、第 682 號(部分)、第 683 號(部分)、第 687 號(部分)、第 689 號(部分) 及第 954 號餘段(部分)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。